金山建协简讯

**【**2017**】**第七期

总第142期

 二O一七年八月十日

上海市金山区建筑联合协会编

### 【协会工作】

**区建筑联合协会开展送清凉到一线高温慰问活动**

由于近日来连续高温，区建筑联合协会在秘书长朱强的带领下和秘书处工作人员一起，于7月21日和7月28日分两批到上海梓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上海市西林中学2017年校舍维修项目工地、上海金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朱泾镇罗星路（亭枫公路-临源街）道路改建工程项目工地、上海金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承建的金山区朱泾镇镇区A29-01地块商品房项目工地、上海金山居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金山工业区生产厂房等项目工地，慰问冒酷暑、战高温坚守岗位的建筑工人，为他们送上了盐汽水、沐浴露等防暑用品，并再三叮嘱工人们要注意劳逸结合，合理安排作息时间，做好防暑降温、防晒保护措施，确保高温季节生产安全。

（协会秘书处）

### 【企业动态】

**金山分公司组织召开网架安装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会**

7月4日，金山分公司组织并邀请了上海市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第一审核论证中心的五位教授及高工专家，对热电部燃料堆场密闭整改项目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项工程脚手架高达35m的网架安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了方案评审。金山分公司项目领导及业主、监理相关人员参加了会议。

评审会上，江苏火花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介绍了专项施工方案。专家们对方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讨论，在肯定方案的基础上对方案提出了一些必要的完善建议和意见。专家们一致认为本方案内容完整、可行，且有较强针对性和操作性，同意通过论证。同时，专家组还指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及相关规范规定的要求操作、执行。 （金石建筑）

### 【法律法规】

**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现将营改增试点期间建筑服务等政策补充通知如下：

　　一、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为房屋建筑的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提供工程服务，建设单位自行采购全部或部分钢材、混凝土、砌体材料、预制构件的，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的范围，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附录B《建筑工程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划分》中的“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的范围执行。

　　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印发)第四十五条第(二)项修改为“纳税人提供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三、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取得预收款，应在收到预收款时，以取得的预收款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按照本条第三款规定的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按照现行规定应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增值税的项目，纳税人收到预收款时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增值税。按照现行规定无需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增值税的项目，纳税人收到预收款时在机构所在地预缴增值税。

　　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项目预征率为2%，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项目预征率为3%。

　　四、纳税人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将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五、自2018年1月1日起，金融机构开展贴现、转贴现业务，以其实际持有票据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作为贷款服务销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此前贴现机构已就贴现利息收入全额缴纳增值税的票据，转贴现机构转贴现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

　　六、本通知除第五条外，自2017年7月1日起执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印发)第七条自2017年7月1日起废止。《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第一条第（二十三）项第4点自2018年1月1日起废止。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7年7月11日

**关于加强高温季节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通知**

沪建安质监（2017）50号

各有关单位：

　　目前，本市已进入盛夏高温季节，连续多日最高气温超过35℃，为贯彻落实《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做好防暑降温工作，保障施工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带班制度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必须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制度，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体系正常运行；施工单位的企业负责人按照带班检查要求，每月不少于一次对所属工地检查，检查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运行情况。监理单位要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带班生产制度；现场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项目部管理班子的工作时间，必须与现场施工班组的工作时间一致，特别是目前“做两头、歇中间”的高温施工作业季节以及其它节假日、双休日，必须做到管理到位，确保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正常运作。

　　二、严格做好施工前的安全教育和安全交底

　　总包单位项目部必须加强每天开工前的安全生产条件检查，落实安全技术措施，做好针对高温季节的安全教育、安全交底和应急培训工作，同时督促各分包劳务作业班组做好班前的安全教育和安全交底工作，确保安全生产。

　　三、严格做好夏令季节的劳动保护工作

　　市中心气象台天气预报高温黄色预警或者最高气温超过35℃时，除紧急抢险、抢修作业等特殊要求外，白天高温时段（上午11：00至下午15：00），暂停所有的户外施工作业。

　　市中心气象台天气预报高温橙色预警或者最高气温超过37℃时，除紧急抢险、抢修作业等特殊要求外，白天高温时段（上午10：00至下午16：00），暂停所有的户外施工作业。

　　市中心气象台天气预报高温红色预警或者最高气温超过40℃时，除紧急抢险、抢修作业等特殊要求外，全天停止所有的户外施工作业。

　　各施工单位要合理调整作息时间，同时严格遵守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和夜间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严禁施工扰民，保障作业人员及周边居民的基本作息时间。

　　各施工单位要切实做好本工地的卫生防疫工作，加强对食品和饮用水的卫生管理，严格执行食品卫生管理制度，饮食饮水应当符合防暑降温工作的要求，避免发生因食品变质引发的群体性卫生事件。

　　各施工单位应在施工现场为高温天气作业的人员供给足够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防暑降温用品及必需的应急药品。

　　参建各方不得因高温天气停止作业、缩短作业时间等原因扣除或降低作业人员工资，不得以工期为由强制要求施工单位和作业人员高温户外施工作业。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2017年7月20日

**关于印发《上海市新型建设工程材料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建建材（2017）584号

各有关单位：

　　《上海市新型建设工程材料认定管理办法》已经我委2017年第3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二○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上海市新型建设工程材料认定管理办法**

　　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推进建材行业科技创新，鼓励发展并推广节约土地、节约能源、科技含量高、有利于保护环境的新型建设工程材料应用，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上海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尚无国家、地方、行业标准的，已在一个以上建设工程试点应用，且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使用监督管理规定》（沪建管〔2015〕726号）属于备案产品类别（详见附件一）的新型建设工程材料。

　　第二条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负责本市新型建设工程材料推广应用管理，组织实施本市新型建设工程材料认定工作。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以下简称市市场管理总站）承担本市新型建设工程材料认定的申请受理及相关日常事务，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委科技委）承担技术评估工作。

　　第三条　申请本市新型建设工程材料认定的生产单位，应当提供下列资料：

　　（一）《上海市新型建设工程材料认定申请表》；

　　（二）采用的产品标准和施工工艺；

　　（三）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合格证明或者新型材料认定证明材料；

　　（四）质量保证管理体系证明；

　　（五）境外产品委托代理单位申请的，需提供委托书。 符合《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可直接申领《上海市新型建设工程材料认定证书》（以下简称《认定证书》）。

　　第四条　市市场管理总站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核对。申请资料齐全的，予以受理；不齐全的，应说明理由并当场退回。

　　市市场管理总站对已受理申请事项是否符合认定范围进行初步审查，并在10个工作日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及申请资料报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第五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具备条件的，由委科技委开展技术评估。委科技委在20个工作日内将技术评估报告报送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技术评估报告主要包括：认定范围符合情况、“节约土地、节约能源、科技含量高以及有利于保护环境”情况、新材料性能描述及工程应用情况、新材料性能指标及相关说明、新材料工程应用效果评价、新材料规模化应用可行性评价、评估委员会综合意见等内容。

　　委科技委应按照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组织开展技术评估工作，有关专家管理遵照《上海市新型建设工程材料认定技术评估专家管理办法》（详见附件二）。

　　第六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依据技术评估报告意见等相关材料，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认定决定。合格的，核发《认 定证书》；不合格的，不予发证。认定结果在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网站（http://jsjtw.sh.gov.cn）予以公布。

　　《认定证书》有效期为两年，可续期一次。相关部门及协会等应积极编制相关标准。

　　第七条　技术评估费用列入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部门预算。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根据上年度新型建设工程材料认定情况，提出下一年度专项工作经费预算，编入部门预算。

　　技术评估费用按每个项目不高于3万元控制，具体技术评 估费用由委科技委另行制定相关管理办法。技术评估费用严格按照预算使用管理有关规定支付，原则上每季度结算一次。

　　第八条　对申请事项原则上仅开展一次技术评估，如申请人对申请事项进行调整完善后再次申请进行技术评估的，相关费用由申请人承担。

　　第九条　新型建设工程材料认定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十条　本办法自2017年8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2年8月1日。原《关于调整本市新型建设工程材料认定工作流程和费用支出事项的通知》（沪建建材〔2016〕314号）、《关 于调整本市新型建设工程材料认定和建设工程材料备案（商品砂浆）事项的通知（沪建建材〔2014〕2号）同时废止。凡与本办法不相符的有关规定，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1：

**备案产品类别**

|  |  |  |
| --- | --- | --- |
|  序号 | 备案产品大类 | 备案产品类别 |
| 1 | 建筑用钢材 | 钢结构工程用钢（含高强度螺栓、焊接材料） |
| 2 | 建筑用钢材 | 钢筋混凝土结构用钢筋 |
| 建筑节能系统材料 | 外墙保温系统、屋面保温材料 |
| 墙体材料 | 砖、砌块、板 |
| 3 | 商品混凝土 | 商品混凝土、混凝土外加剂 |
| 预拌砂浆 | 预拌砂浆 |
| 4 | 混凝土构件 |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及配件、预制桩、预制混凝土衬砌管片 |
| 5 | 管道 | 给水管、排水管、电工套管 |
| 建筑涂料 | 建筑涂料 |
| 建筑粘结材料 | 胶凝剂、密封材料 |
| 防水材料 | 防水卷材、防水涂料、其他防水材料 |
| 6 | 建筑用石材 | 建筑用石、饰面石材、再生骨料、再生粉料 |
| 7 | 水泥 | 水泥(含中转散装水泥)、混凝土掺合料 |
| 8 | 建筑门窗 | 建筑门窗 |
| 9 | 玻璃 | 建筑玻璃（含干燥剂、间隔条、3A分子筛、功能膜、胶片） |
| 10 | 建筑幕墙 | 建筑幕墙（含面板、幕墙铝合金型材） |
| 建筑遮阳 | 建筑遮阳产品（含织物面料、电机） |
| 11 | 建筑节能分项计量表具 | 表具、数据采集器 |
| 12 | 市政公路路用材料 | 沥青混凝土、石灰粉煤灰稳定碎石、水泥稳定碎石 |

附件2：

**上海市新型建设工程材料认定技术评估专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本市新型建设工程材料技术评估工作，规范专家的聘用和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参加本市新型建设工程材料认定技术评估工作专家的管理，包括对专家的聘用资格管理及日常管理。

第三条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科技委办公室）负责对评估专家进行管理和提供服务。

第二章 评估专家资格管理

第四条 评估专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遵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作风正派、学术严谨。

（二）专家年龄宜为 7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

（三）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建设工程、建筑材料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及管理规定，具有高级及以上相关技术职称或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 15 年以上，具有丰富的设计、施工和安全管理实践经验。

（四）担任评估组组长的专家应具备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同时具备材料领域中与该项评估内容一致的专业特长。

第五条 评估专家的权利和义务：

1、对所评估的内容及相关信息享有知情权；

2、专家在评估过程中，不受任何单位、个人或机构干扰， 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

3、按规定获得相应劳动报酬；

4、对评估材料涉及的技术信息具有保密义务；

5、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廉洁自律，对所评估的内容提出观点明确的书面意见并对所提出的评估意见和结果负责；

6、专家均应为科技委办公室评估专家库中专家，并接受专家库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三章 专家日常管理

第六条 科技委办公室建立新型建设工程材料认定技术评估专家库，技术评估专家包括材料专家及涉及材料应用的设计、施工、检测和安全管理等方面的专家。专业按十八大类分为：1、建筑用钢材 2、建筑幕墙 3、建筑遮阳 4、墙体材料 5、建筑节能系统材料 6、管道 7、建筑涂料 8、建筑粘结材料 9、防水材料 10、建筑用石材 11、水泥 12、商品混凝土 13、预拌砂浆 14、混凝土构件 15、建筑门窗16、建筑节能分项计量表具 17、玻璃 18、市政公路路用材料

第七条 专家确定时，专业类别须与评估内容相一致。专家组选取方式按照《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评审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八条 科技委办公室专家库管理部门对评估专家建立档案，包括专家的个人信息、实际参与评估工作的记录以及专家的培训、学习交流情况，专家库管理部门负责做好所有专家信息的及时更新工作。

第九条 专家库管理部门负责对评估专家的评估工作质量、工作纪律进行监督，年度进行诚信考核。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沪建质安联（2017）658号

各有关单位 ：

近日，全国一些地区接连发生建设工程施工群死群伤事故。2017年7月21日，本市曹安公路华江路口一工地在实施房屋拆除作业时，发生楼房部分倒塌，造成5人死亡1人受伤的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安委明电〔2017〕3号）、《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近期接连发生安全问题的紧急通报》（安委办明电〔2017〕7号）和市领导有关指示精神，切实加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各级交通、市政、房建、水务水利、拆房、园林绿化等专业管理部门，要进一步落实参建各方主体责任和措施，立即开展建设工程专项安全检查，有效防范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增强安全生产的责任感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专业建设工程监管部门要认真研判当前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认真分析当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进一步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高度责任感和使命感。对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工作，要从组织领导、工作制度、监督机构和管理方法手段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各项责任落到实处。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原则，全面掌握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特别是要落实对施工过程中存在重大危险源的施工责任制。

各参建单位要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要充分认识高温作业、集中复工、赶工期、抢任务对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的挑战，深入分析本单位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领域存在的薄弱环节，认真组织开展自查自纠，举一反三，有针对性地采取强有力的应对手段及措施，强化安全隐患整改，堵塞漏洞，严防事故发生。

二、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各级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专业建设工程监管部门要立即组织开展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大检查，结合《关于开展2017年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建安办函〔2017〕3号）要求，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重大危险源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大型施工机械安全管理、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管理等方面，全面排查安全风险隐患。要依法严厉查处未按规定履行法定建设程序、转包、违法分包和以包代管等行为。对排查出的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要坚决责令停工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逐一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及时消除施工现场存在的各类安全隐患。

三、加强高温季节施工现场管理

本市已进入盛夏高温季节，要切实做好防暑降温工作，防止出现人身伤害，保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

各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专业建设工程监管部门，应根据各自专业建设工程施工特点，科学合理地确定户外施工作息时间。因高温天气停止工作、缩短工作时间的，施工单位不得扣除或降低作业人员工资，建设单位不得以工期为由强制要求施工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高温户外施工作息时间。

各参建单位应严格执行带班制度，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体系正常运行；施工单位的企业负责人按照带班检查要求，每月不少于一次对所属工地检查，检查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运行情况。监理单位要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带班生产制度；现场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项目部管理班子的工作时间，必须与现场施工班组的工作时间一致，特别是目前“做两头、歇中间”的高温施工作业季节以及其它节假日、双休日，必须做到管理到位，确保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正常运作。

各施工单位应严格做好施工前的安全教育和安全交底工作，总包单位项目部必须加强每天开工前的安全生产条件检查，落实安全技术措施，做好针对高温季节的安全教育、安全交底和应急培训工作，同时督促各分包单位和劳务作业班组做好班前的安全教育和安全交底工作，确保安全生产。

四、严肃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专业建设工程监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严格落实责任追究。要严格执行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制度。要加大事故整改措施落实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相关单位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落实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加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工作。要依法严肃追究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的企业和人员要加大处罚力度，依法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依照有关规定在招投标、资质管理等方面予以限制，切实起到震慑和警示作用。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年7月22日

### 【公示公告】

**金山区建筑管理署 2017年7月份资质受理情况**

**新资质审批（施工资质）:12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 业 名 称 | 资 质 情 况 |
| 2017-6-26 | 上海平典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 通信工程三级 |
| 2017-6-26 | 上海镜毅消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
| 2017-6-26 | 上海尊璜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
| 2017-6-26 | 上海泉灵土壤修复工程有限公司 | 环保工程三级 |
| 2017-7-4 | 上海雨熙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三级 |
| 2017-7-4 | 上海聚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建筑劳务分包不分级 |
| 2017-7-20 | 上海育阳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 通信工程三级 |
| 2017-7-20 | 上海元腾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 通信工程三级 |
| 2017-7-20 | 上海金递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通信工程三级 |
| 2017-7-20 | 上海驿动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电子和智能化工程二级 |
| 2017-7-20 | 上海驭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模板脚手架不分级 |
| 2017-7-20 | 上海新挚机电安装设备有限公司 |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三级 |

**增项企业（施工资质）:7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 业 名 称 | 资 质 情 况 |
| 2017-6-26 | 上海锦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工程三级 |
| 2017-6-26 | 上海盛秋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劳务分包不分级 |
| 2017-7-4 | 上海安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
| 2017-7-4 | 上海金山居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劳务分包不分级 |
| 2017-7-4 | 上海久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
| 2017-7-4 | 上海泽天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建筑劳务分包不分级 |
| 2017-7-20 | 上海强丰实业有限公司 | 建筑工程三级 |

**迁入企业（施工资质）:1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 业 名 称 | 资 质 情 况 |
| 2017-7-20 | 上海澎之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工程三级 |

**分类合并（施工资质）:0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 业 名 称 | 资 质 情 况 |
|  |  |  |

**2017年7月 金山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投标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建编号** | **标段号**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中标单位** | **中标价（万元）** | **中标面积（㎡）** | **招标方式** | **经办人** |
| 1 | 1702JS0070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市政工程管理所 | 卫八路（金山大道—沪杭公路）路灯改造项目 | 上海金山人防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309.5433 | 0 | 公开招标  | 殷丹 |
| 2 | 1702JS0063 | C01 | 上海市罗星中学 | 上海市罗星中学2017年校舍维修项目 | 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35.2479 | 0 | 公开招标  | 殷丹 |
| 3 | 1702JS0062 | C01 | 上海丽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金山区枫泾镇茶叶生产基地项目 | 上海忠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307.0101 | 1240 | 公开招标  | 殷丹 |
| 4 | 1702JS0054 | C01 | 上海金山公共租赁住房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 金山万达配套公租房室内装饰项目 | 江西王牌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850.8376 | 0 | 公开招标  | 俞雪芬 |
| 5 | 1702JS0045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石化幼稚总园 | 上海市金山区石化幼稚总园(豪庭幼儿园)2017校舍维修项目 | 上海雄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29.8321 | 0 | 公开招标  | 殷丹 |
| 6 | 1702JS0037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人民政府 | 吕巷镇2016年度截污纳管工程 | 上海新钧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608.889 | 0 | 公开招标  | 殷丹 |
| 7 | 1702JS0012 | C01 | 上海石化工业学校 | 上海石化工业学校校安工程（抗震加固） |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7965.4811 | 0 | 公开招标  | 殷丹 |
| 8 | 1702JS0001 | C01 | 上海金工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 上海（金山）国际中小企业产业园（一期）项目  | 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9203.3678 | 103745.84 | 公开招标  | 殷丹 |
| 9 | 1602JS0068 | C01 | 上海金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金山亭林大型居住区市政道路项目林吉路（车亭公路—红梓路） | 上海金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1162.98 | 0 | 公开招标  | 殷丹 |
| 10 | 1502JS0179  | C06 | 上海金山排海工程有限公司 | 上海市金山区新江水质净化二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污水收集管网工程二标段 | 上海金山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 10898.0812 | 0 | 公开招标  | 俞雪芬 |
| 11 | 1402JS0011 | C05 | 上海金镇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山阳镇海皓馨园（暂定名）动迁安置房(桩基） | 上海康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990.8001 | 0 | 邀请招标  | 周萍 |